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工程
(二期) 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工程（二期）
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HNZT2017-169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监理技术要求.....	12
(一)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4
(二) 项目质量控制.....	14
(三) 进度协调控制.....	14
(四) 投资控制.....	15
(五) 合同管理.....	15
(六)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16
(七) 日常监理.....	17
(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18
(2)、施工阶段监理.....	18
(3)、验收阶段监理.....	19
(4)、质保期阶段监理.....	20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20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21
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21
4、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21
三、监理服务准则.....	22
四、监理依据.....	22
五、安全保密要求.....	23
六、监理验收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4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3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36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人”) 的委托,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就 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工程 (二期) 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T2017-169) 组织竞争性谈判, 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 1、项目名称: 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工程 (二期) 监理服务
- 2、项目编号: HNZT2017-169
- 3、用 途: 监理服务
- 4、采购预算: 7.3 万元
- 5、本项目分包情况: **一批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丙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其中, 供应商拟派监理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1 日工作时间 (早上 09:00~11:00; 下午 15:00~17:00);

2、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 年 01 月 12 日 09:30 时前；
- 2、报价截止时间：2018 年 01 月 12 日 09:30 时；
- 3、谈判时间：2018 年 01 月 12 日 09:30 时；
- 4、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5、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唐主任 电话：18808990698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电 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梁工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报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三、 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报价保证金 (不作要求)

11.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11.2 报价保证金应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北京时间) 前从公司账户汇款或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 并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包号 (如有), 项目分包时请分包分别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户 名: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 (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 266261986176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文件必须附上缴纳报价保证金的证明单据, 并加盖公司公章 (如银行回单或收据)。

11.4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可直接转为招标服务费 (按相关规定收取, 多还少补, 多出部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3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以下材料：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见附件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递交形式有：纸质材料、传真、邮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以上材料。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二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17-16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 谈判及评标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纪检监督人员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 3 名成员**，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标

18.1 评标细则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

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件 1:

退保证金申请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公司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向你公司缴纳保证金¥_____元，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完成评审工作，现申请退还该投标保证金到
 以下账户（需与缴纳的账户信息一致）：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财务人员填写：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备注
是否为中标(成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是否转为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_____元 (多退少补)
应退还金额	_____元	退还日期： 经办人：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17-169

项目预算：7.3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监理技术要求

2.1 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3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

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2.4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

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一)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1、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3、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4、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二) 项目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三) 进度协调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

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四) 投资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五)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

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六)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

行情况。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七) 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2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2.5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

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 ◇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 订货进货验证；
- ◇ 组织到货验收；
- ◇ 鉴定、设备移交等；

(2)、施工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 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 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 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 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 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 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 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 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 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2.6 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 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 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

方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的现场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 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三、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 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监理依据

1) 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五、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六、监理验收要求

-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以验收。
-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项目建设进度:
-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 (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赔偿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 (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 1 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分包）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报价函（表 1）；
2. 开标一览表（表 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3）
4. 授权委托书（表 4）
5. 投标人简介：如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7.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2、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HNZT2017-169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HNZT2017-169

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建设（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二期）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17-169）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推荐。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谈判）。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谈判（二次报价）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可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技术与商务的具体谈判内容，则只对价格进行谈判即可）；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不失败。

3、推荐成交候选人

-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价格扣除：符合第一章报价人须知中 18.2 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

格扣除。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4、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HNZT2017-169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60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5	服务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末页]